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文件

武银办〔2018〕101号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北省金融城域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湖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各外资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各信托公司、各财务公司、各金融租赁公司、各金融消费公司、其他外联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城域网管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

域网入网管理办法》（银办发〔2013〕151号文印发）等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修订了《湖北省金融城域网管理实施细则》，现将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湖北省金融城域网管理实施细则》（武银办〔2013〕245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请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

附件：湖北省金融城域网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金融城域网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金融城域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省内人民银行与社会各界的网络连接，确保相关业务顺利开展，方便金融信息交换，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保障网络稳定运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主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银办发〔2013〕151号印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结合湖北辖内实际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以下简称金融城域网）是指由人民银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用来在人民银行与社会各界联网机构之间交换特定信息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在湖北省范围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作为网络核心与各联网机构连接，联网机构作为网络参与者连接到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除非另有说明，下文“金融城域网”特指在湖北省范围内的金融城域网。

第四条 金融城域网不得承载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情形：联网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或人民银行制度规定必须接入金融城域网开展业务；联网机构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主动申请接入金融城域网。

第六条 对于小型、微型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如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由于仅使用数据查询、数据报送、信息浏览等非实时性应用，与人民银行业务种类单一、数据量较小，考虑这些机构的网络接入与运行成本以及安全管理，一般应采用“小微平台”模式接入，并主要依据《湖北省小型微型金融机构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武银办[2013]198号）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金融城域网按照功能分为核心网络和接入网络。核心网络位于人民银行一端，接入网络位于联网机构一端。

第八条 金融城域网在湖北省内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为中心节点。除非人民银行总行科技司审批同意，原则上，湖北省内的联网机构不得从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或县支行进行金融城域网的网络接入。

第九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科技处负责湖北辖内金融城域网的具体管理，人民银行湖北省内分支机构科技部门协助人民武汉分行对金融城域网进行属地管理、落实日常检查工作。

第二章 入网条件

第十条 联网机构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接入金融城域

网（以下简称入网）：

（一） 具有合理的入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人民银行制度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信息；经人民银行核准后使用人民银行信息系统。

（二） 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入网技术要求。

（三） 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入网管理要求。

（四） 金融机构需按照《金融业机构编码规范》在金融业机构信息系统内完成赋码，非金融机构需参照金融机构完成赋码。

第十一条 联网机构应满足以下入网技术要求：

（一） 接入网络不能直接或间接与公众互联网连通。

（二） 与人民银行通信的服务器或客户端不能直接或间接使用公众互联网。

（三） 接入网络与内部其他网络之间应有清晰的网络边界。接入网络可以是与内部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的独立网络，也可以是与内外部其他网络使用硬件防火墙进行边界隔离控制的独立区域。与国际互联网隔离的防火墙和与人民银行隔离的防火墙必须采用不同的品牌，以提高网络的安全性。

（四） 联网机构原则上应采用数据专线或虚拟专用网络（VPN）接入金融城域网。数据专线类型或 VPN 方案应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批准。采用 VPN 方案时应要求运营商不能是公众互联网上提供的 VPN 组网服务。有特殊需要的联网机构可向人民银行

申请与同城范围内的第三方机构共用接入网络。各联网机构应使用独立的网络地址。

（五） 联网机构通过金融城域网办理全国范围内的资金交易类业务时，接入网络应采用数据专线直接接入，关键设备应实现热备份，关键线路应选用两家以上的运营商。

（六） 接入网络应具备足够的通信线路带宽，能满足业务高峰时期的带宽要求。

（七） 接入网络与核心网络互联时的网络路由方案原则上由人民银行确定。联网机构应在具有网络路由功能的设备上配备严格的路由控制策略，避免无关路由。

（八） 接入网络使用的网络地址原则上由人民银行统一规划编码和分配。联网机构应在接入网络的边界防火墙（若存在）进行地址转换。

（九） 接入网络应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符合本机构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包括物理安全、病毒木马防护、漏洞补丁更新、身份鉴别、密码设置更新策略、安全审计、入侵监测与防范等。

（十） 接入网络设备必须满足基本安全配置要求，内容包括：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关闭不使用的端口，口令密文加密，管理员口令使用强壮密码，严格限制远程访问地址，核心设备使用安全的传输协议（如 SSH 协议登陆），console 口、Aux 口应设置访问

控制，路由器关闭常见的病毒攻击端口，合理设置 SNMP 设置、syslog 设置、NTP 设置等。

（十一） 联网机构应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对接入网络实施访问控制。

（十二）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合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联网机构应满足以下入网管理要求：

（一） 联网机构应禁止通过金融城域网传输与人民银行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 联网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接入地点入网。其中，总部设在湖北省的全国性银行总部应同时接入人民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并分别向人民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单独申请和审批。本办法所称的全国性银行指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余类别机构，一般只接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即可。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组织等机构如需接入金融城域网，应经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审核后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

（三） 联网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信息传输路径使用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的分支机构如果经由其总部的金融城域网可以满足业务需求，应统一通过其总部与人民银行通信。

（四） 联网机构应制定严格的网络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运

行维护流程，部署必要的运维监控管理系统，确保金融城域网安全稳定运行。

（五） 联网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按照人民银行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或者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应急演练。

（六）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合理的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如果联网机构有其他特殊需求（如网上银行系统接入、接入网络所在区域与其他机构连接等情况），需经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审核后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

第三章 入网程序

第十四条 联网机构应在入网前根据本细则要求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科技处提交书面入网资格申请（流程见附 1），提交材料包括：

（一） 申请书正文。申请书必须为加盖公章的书面正式公文，不接受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其正文内容至少包括：机构全称，机构详细地址及邮编，金融机构编码及有效期，机构简介，所开展的业务，接入金融城域网的原因，计划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名称，计划采用的网络技术方案（可单独作为附件），网络管理措施，遵守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承诺，网络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二) 金融机构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业务系统接入许可证明材料。一般为人民银行各级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开展某项业务的证明材料。

(四) 拟接入网络的拓扑结构图及详细文字描述(加盖公章)。

(五) 外联机构联系人信息备案表(附 5, 加盖公章)。

(六) 网络、机房等相关 IT 管理制度(可以为电子版)。

(七) 网络应急管理预案(可以为电子版)。

(八) 金融城域网接入技术环境确认表(附 2, 联网机构自查填写, 并加盖公章)。

(九)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收到入网资格申请后, 应根据入网条件进行书面审查,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书面审查结果。

第十六条 书面审查合格的联网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筹建接入网络(含申请开通运营商通信线路)。书面审查不合格的联网机构应进行相应调整后重新提交入网资格申请。

第十七条 联网机构接入网络筹建完毕后, 应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提交书面入网连通申请。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收到入网连通申请后,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 一般通知属地所在的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科技部门进行实地核查。人民银行实地核查小组至少由 2 人组成。实地核查主要检查该联网机构是否满足各项入网要求, 填写《湖北省金

融城域网接入技术环境确认表》(附2),并由双方签字盖章。武汉市内的联网机构可以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科技处或营业管理部科技处进行实地核查。特殊情况下,湖北省内的联网机构均可以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科技处安排人员直接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完成后,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对于符合入网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通网络。

(二) 对于不符合入网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第十九条 不符合入网要求的联网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提交入网连通申请。

第四章 入网变更

第二十条 联网机构要求变更所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时,应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核准。

第二十一条 联网机构进行计划内维护时,应按以下要求提前通知或报批:

(一) 如果预计对其他联网机构无任何影响,可以自行安排。

(二) 如果预计需要人民银行配合相关工作但不会影响业务系统运行,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三） 如果预计会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应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核准后实施。

（四） 业务系统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结合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联网机构调整接入地点、接入方式、通信线路带宽、IP 地址、路由策略等事项，应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核准。

第二十三条 联网机构发生影响金融城域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意外事故时，应立即通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并按照优先恢复业务系统运行的原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联网机构不再具有入网需求，或不再使用金融业机构编码以及发生资质过期、解散、破产等终止事项时，应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退出金融城域网。若未提出申请的，一旦发现，人民银行在充分核实有关情况后，可暂停或停止其网络服务。

第二十五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受理联网机构变更事项应在收到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报上级核准确定的事项应及时上报。

第二十六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要求联网机构配合进行网络变更时，应提前与联网机构沟通。

第五章 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联网机构有义务按照本细则要求建设、使用或管

理金融城域网，积极保障金融城域网稳定、安全运行。因违反规定而导致的金融城域网遭受来自联网机构内部或公众互联网的网络攻击，或者导致人民银行及其他联网机构业务系统异常，将追究联网机构的责任。视情节轻重，可采取通报批评、暂停网络服务等措施。产生严重后果的，人民银行将依法追究联网机构的法律责任并停止网络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严禁联网机构以营利为目的代理第三方机构接入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有特殊需要的，应经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审核后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

第二十九条 联网机构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向当地人民银行科技部门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科技处同时进行备案。无论是否发生变化，必须在每年6月30日前至少报送一次《外联机构联系人信息备案表》（附5）以确保地址和联系方式的真实、有效。

第三十条 联网机构有义务及时、准确的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信息或资料（如联系人、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资料、网络拓扑图、相关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等），迟报、错报、漏报、不报的将予以批评。因资料信息错误而导致不良后果的，人民银行将追究联网机构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联网机构应指定专门人员做好本单位接入金融城域网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报告，重大故障或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联网机构应当对网络安全和自身使用的业务系统管理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查、整改报告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当地人民银行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人民银行定期组织开展金融城域网安全检查，检查各联网机构是否遵守各项入网管理要求，含联系人报送、网络拓扑图及相关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的合规性等。填写《湖北省金融城域网接入技术环境确认表》（附 2），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人民银行检查组至少由 2 人组成，一般委托属地所在的地市级及以上人民银行科技部门进行，联网机构应当配合相关检查。一旦发现联网机构在入网后出现以下情形，将予以批评，同时视情况要求限期整改或暂停网络服务：

- （一） 违反入网技术要求。
- （二） 违反入网管理要求。
- （三） 未按要求进行变更。
- （四） 擅自使用未经人民银行核准的信息系统。

第三十四条 被暂停或停止网络服务的联网机构，在进行整改和人民银行验收通过后，需重新申请接入。

第三十五条 湖北辖内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未按照本细则要求办理相关事项，导致联网机构无法开展业务，联网机构可向该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反映。

第三十六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科技处对湖北辖内人民银行

分支机构金融城域网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实地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十七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科技处必要时对金融城域网运行情况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可包含日常维护和应急演练、联系人和资料（如网络拓扑图、相关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等）报送情况、金融城域网安全检查情况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与所在地政府部门通过金融城域网联网时，参照本细则管理。在联网前应与联网机构加强沟通，书面确认联网机构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入网技术要求，并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

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内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已经制定的涉及金融城域网的管理制度与本细则的要求不相一致时，依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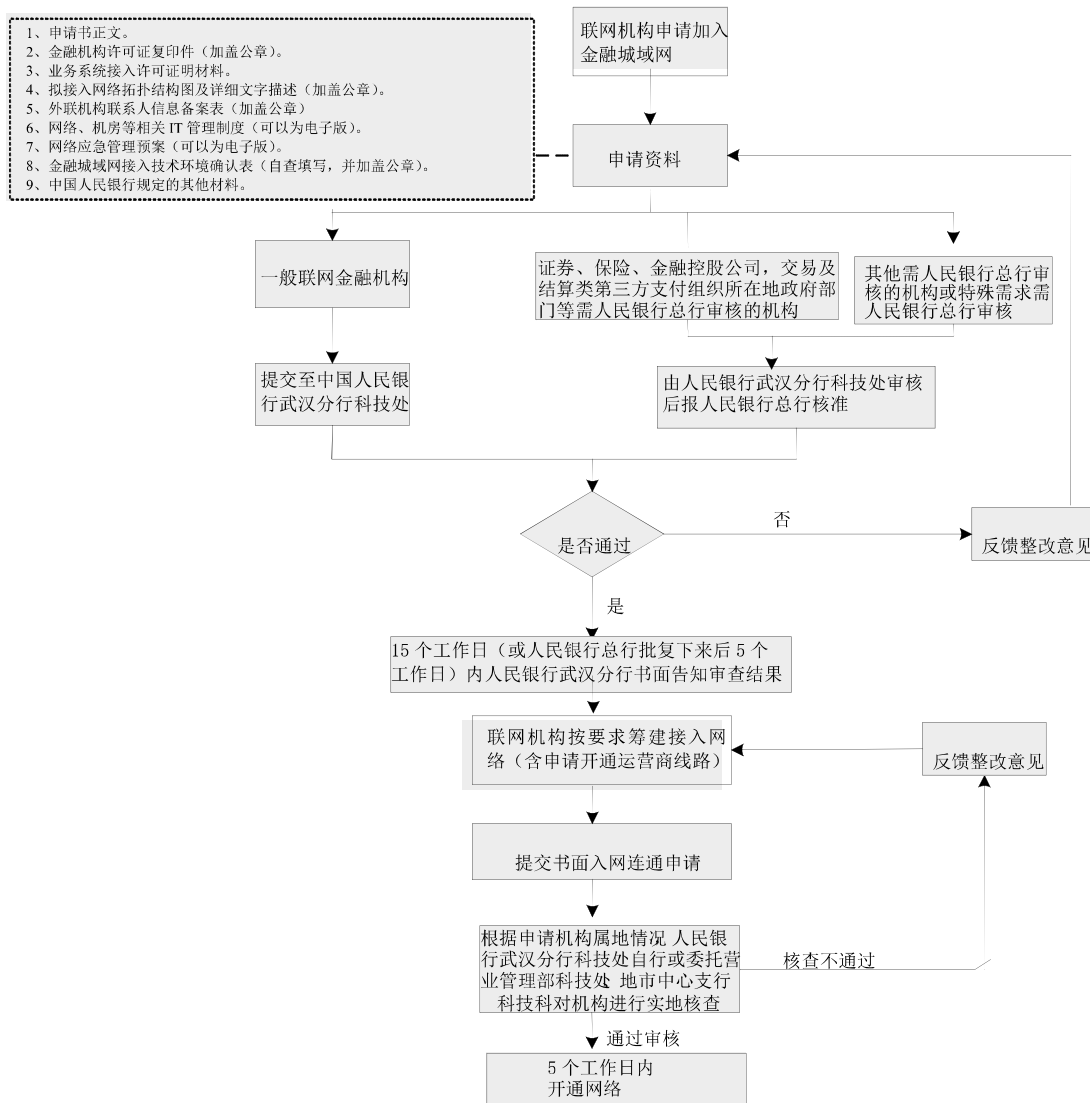
附：

1. 湖北省金融城域网入网申请流程

2. 湖北省金融城域网接入技术环境确认表
3. 湖北省金融城域网网络变更流程
4. 湖北省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主要工作
5. 外联机构联系人信息备案表

附 1

湖北省金融城域网入网申请流程



附 2

湖北省金融城域网接入技术环境确认表

项 目		要 求	执行情况	备注
IT 管理制度	定岗、定责	落实岗位和责任到人，权责清晰明确		
	网络、主机、机房、防病毒、终端管理等方面制度	有符合实际的制度，内容齐全，能保证业务安全稳定运行，附制度		
	运维流程及应急流程	流程清晰、操作性强，技术故障应急响应要满足业务需求		
接入地点合理		一般应接入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金融机构编码有效		注明联网机构获得的金融机构编码及有效期		
主要信息系统名称		主要使用的与人民银行有关信息系统名称		
技术资料文档管理		实现资料集中、统一管理，管理规范		
人员资质，A、B角互备		技术人员互为 A、B 角备份，具有相关网络从业资质		
资料及信息及时报备		联网机构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及时报备。及时、准确的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信息或资料。（新申请入网机构可暂不提供）		
信息安全自查报告		联网机构应当对网络安全和自身使用的业务系统管理情况定期进行自查，自查、整改报告应报当地人民银行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备案。（新申请入网机构可暂不提供）		
实战演练		按照人民银行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或者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应急演练。（新申请入网机构可暂不提供）		
信 息 安 全 防 范 措 施	防病毒	软件选型	软件厂商资质可靠，版本符合要求	
		更新周期	软件厂家更新周期快，本地代码升级周期同步	
	防木马	软件选型	软件厂商资质可靠，版本符合要求	
		更新周期	软件厂家更新周期快，本地代码升级周期同步	

	补丁更新	操作系统安全补丁是否更新，更新策略和频率满足相关要求			
	防攻击	非法外联	防止内部计算机联接国际互联网		
		入侵检测	预警并防止黑客或攻击者的入侵		
		漏洞扫描	发现存在的系统隐患		
		加密措施	远程通信或本地存储加密措施		
网 络 环 境	网络拓扑		网络拓扑图简洁规范，符合入网要求，附网络拓扑图		
	与公众互联网隔离情况		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		
	与自身内部网络隔离情况		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		
	非物理隔离方式	防火墙隔离情况	防火墙品牌、型号，与国际互联网物理隔离或防火墙异构情况，对国际互联网访问控制是否有效		
		局域网核心及接入设备	推荐不共用，否则应当严格访问控制策略及安全策略		
	业务终端或服务器隔离检查		使用人民银行业务系统的终端或与人民银行通信的服务器不能直接或间接使用公众互联网		
	广域网线路		符合人民银行要求的专线类型		
	通信线路备份		租用不同电信运营商通信线路实现广域网线路的备份		
	冗余设计		实现关键设备热备份，非关键设备冷备份		
	网络设备基本安全配置		检查主要网络设备基本配置参数是否合理、安全。见第十一条（十）款		
	路由协议		使用公有路由协议，推荐使用静态路由。内部路由信息不对外扩散		
	IP 地址分配		联网 IP 使用人民银行规划的 IP 地址（9.64.*.*）		
	网段划分		服务器使用专用地址段。Vlan 划分合理。		

	访问控制	按网络拓扑实现通讯。不同网段间访问控制规则严格合理		
	网络管理	较大规模网络应部署必要的运维监控管理系统或强化日常监控、管理		
	口令及日志管理	专人管理相关网络设备账号和口令，账号应当具有唯一性。口令定期更新。日志系统可查询一个月左右操作记录		
	日常变更符合要求	参考本实施细则附件 3。（新申请入网机构可暂不检查）		
机 房 环 境	机房等级及面积	国家机房等级标准、面积		
	物理位置	周围有无易燃、易爆等隐患，有无危险建筑，自身是否是危险建筑		
	机房分区	机房区域划分情况		
	门禁	对操作人员、来访问者授权与记录，保存记录一个月以上		
	消防	按机房消防标准进行设计，经有关部门检验通过		
	供电及 UPS	强电、弱电分布符合国家标准。供电停止后，UPS 能够支持系统平稳运行		
	空调	温度、湿度、新风符合机房有关标准要求		
	综合布线	布线清晰、合理、安全、规范，易于维护，易于扩展		
	管道	保证机房安全		
	防水	是否存在水患，有相关防水措施		
	防雷	有相关防雷设施，经有关部门检验通过		

检查结论：

金融机构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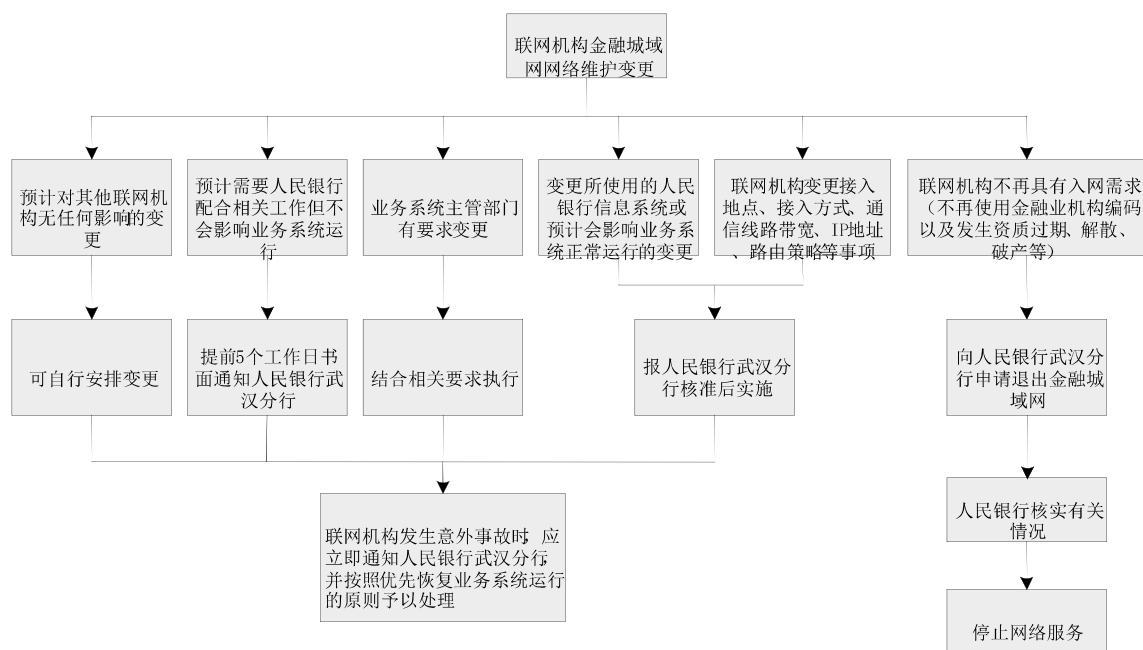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检查工作组（签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被检查机构和各级人民银行留存备案。

附 3

湖北省金融城域网网络变更流程



附 4

湖北省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主要工作

一、联网机构有义务按照本细则要求建设、使用或管理金融城域网，积极保障金融城域网稳定、安全运行。

二、联网机构应指定专门人员做好本单位接入金融城域网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报告，重大故障或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

三、配合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完成对金融城域网有关变更或配合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四、联网机构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向当地人民银行科技部门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科技处同时进行备案。无论是否发生变化，必须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少报送一次《外联机构联系人信息备案表》（见附 5）以确保地址和联系方式的真实、有效。

五、联网机构有义务及时、准确的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信息或资料（如联系人、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资料、网络拓扑图、相关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等）。

六、联网机构应当对网络安全和自身使用的业务系统管理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查、整改报告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当地人民银行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备案。

七、人民银行定期组织开展金融城域网安全检查，一般委托属地所在的地市级及以上人民银行科技部门进行。联网机构应当

配合相关检查。

八、其他要求。详见本细则正文。

外联机构联系人信息备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外联机构名称						
外联机构地址				邮编（必填）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国际互联网邮箱	传真
分管科技负责人						
科技部门负责人						
网络主管（若有）						
网络管理员 A						
网络管理员 B						
24 小时运行值班监控 电话或手机（若有）						
其他需要告知人民银行的 联系方式（若有）						